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財物變賣投標須知（最高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本標案名稱：「報廢自行車及燈桿、欄杆等乙批變賣」

四、案號：1090901

五、變賣標的為：報廢自行車、燈桿、欄杆等乙批。

九、上級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二、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營業項目載有資源回收、舊貨回收買賣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公司設立或登記資料(可至經濟部網站列印；出具上述證件需蓋公司大小章)。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授權書（非負責人出席時應檢附）。

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六、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八、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前，將投標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專用信箱或指定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凡經寄出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招標文件經公告更改或補充內容者除外)；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投標廠商應依資格(證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齊全並填寫完整。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開標室(2 樓)(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標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標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五、主辦機關開標時應審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投標文件不合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或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押標金不足者。
- (三) 同一廠商投寄兩標以上或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 (五) 未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7 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塗改未蓋章者。
- (六) 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及篡改），投標時須提供當次電子領標憑據序號，未提供者，經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現場（限 30 分鐘）說明確認，確實未電子領標者。
- (七) 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雖稱以現金經金融機構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之帳戶內，或將押標金繳入本機關但其收據聯或憑據未附入標封，經本機關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八)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全銜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為可歸責於本機關者，不在此限。
- (九)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全銜不符。
- (十) 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信用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

二十六、主辦招標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不合格：

- (一) 投標標價清單、財物估價單未蓋印章者。
- (二) 投標標價清單、財物估價單，不依式填寫、漏填、字跡模糊，添加、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或高於預算者。投標標價清單金額大於財物估價單之金額者。
- (三) 投標標價清單、財物估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 (四) 投標標價清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填寫不全不能確定其總價者。
- (五) 未使用主辦財物採購機關發給之投標標價清單、財物估價單或塗改字句者。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元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元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天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則為 15 日內。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招標機關指定之收受金融機構繳納。**【請先至斗六市公所總務室開立繳款書後，再至斗六市農會繳納】**；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屬押標金者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屬履約保證金者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連帶保證之廠商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

三十三、本機關依本須知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於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三十四、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立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之，無法登錄者機關不得接受該連帶保證廠商。

三十五、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所繳納之押標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退還方式無息退還。但依招

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 (三)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七、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准予減收；前述優良廠商：

-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2) 得標廠商為獲雲林縣政府金雲獎優良獎「特優」者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者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3)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為應繳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得獎廠商投標時請檢附獎狀或公文等影本資料或列印上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憑辦減收事宜。另得標廠商為前述優良廠商者，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減收金額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前述押標金減收之情形，若有不發還押標金情事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高標決標。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1)決標方式為：

- ☐ (1)總價決標。
- ☐ (2)分項決標。
- ☐ (3)分組決標。
- ☐ (4)依數量決標。
- ☒ (5)單價決標。
- ☐ (6)以費率決標。
- ☐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二、本採購開標決標方式說明：

訂有底價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並以所報【投標標價清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四十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增價格，比增價格在底價以上時決標，比增價格不得逾 3 次，廠商比增價格填寫之標價，不得低於前 1 次或比增價格之最高標價。**(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優先增價及比、增價權利。)**

四十四、機關採最高標決標者，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增價格次數已達 3 次限制者，由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增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增價格 1 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增價權利。)

四十六、投標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增價、

比增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四十七、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至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本案契約書由本所製作 1 份，餘由廠商負責製作，其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如作業規範。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標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標封。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5)廠商印模單。
- (6)契約條款。
- (7)投標須知。
- (8)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 (9)採購規格說明。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或郵遞方式寄達斗六郵政第 90 號信箱。

五十四、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五十五、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其期限為，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計算結果不足 10 日者以 10 日計。對機關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公告或通知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招標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五十六、廠商依本須知規定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份備具中文譯本。【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辦理】

五十八、得標廠商訂約後，契約書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票請向雲林縣稅務局或虎尾、北港兩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或自行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並以縣市代號『雲林縣』開立繳款書繳納。

五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者依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附註：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行政革新檢舉專線：0800231437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23228

傳真：05-5371608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雲林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5-5328888

檢舉信箱：斗六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5-5346938

109 年斗六市公所報廢自行車及燈桿、欄杆等變賣作業規範

- 一、本批標售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在本所網站首頁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同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斗六市公所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另行公告。
- 三、本標售案採全部變賣品項不分類別，依每公斤單位價格決標，案內標售標的物之品項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概以現品為準
- 四、變賣標的：報廢自行車、燈桿、欄杆等乙批。
- 五、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六、投標資格：
 -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營業項目載有資源回收、舊貨回收買賣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公司設立或登記資料（可至經濟部網站列印；出具上述證件需蓋公司大小章）。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授權書（非負責人出席時應檢附）。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
-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洽本市清潔隊安排現場參觀（需事先聯絡安排時間，每周一、二、四、五下午）。
- 八、決標後，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7 工作日內派車至本所指定地點清運完畢，並於清運完畢 7 日內辦理匯款。
- 九、投標人應詳閱作業規範內容，現場標的物並得前往勘查，得標後如遇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 十、本批標售標的物及相關廢棄物，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回收及後續處理而任意傾倒、廢棄者，由得標人負全責。
-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

1. 變賣財物之品質、數量、狀況以現場為準。
2. 得標人清運時間以上班時間為限，並至遲於得標之次日起 7 工作日內清運完畢。
3. 變賣財物存置地點：本市江厝里轉運站。